

健行科技大學申請愛校服務銷過輔導辦法

88年10月5日修訂

91年2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8年3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05年12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1條 本校為輔導輕微犯過學生，以勞動服務教育輔導，使學生及時改過自新，保持良好榮譽，敦品勵學。

第2條 本辦法所指輕微犯過係指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規定：第九條受申誡處分及第十條受記小過處分之各款行為者。

第3條 自願銷過者須於接獲懲罰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
第4條 生活輔導組受理學生申請時，應對學生違規事實予以審查，凡情節嚴重、屢勸不悛，銷過後又犯同一校規而致懲罰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5條 實施要領：

(一) 凡受申誡乙次施以二小時教育；小過乙次施以六小時教育。

(二) 愛校服務教育內容由生輔組安排不定期實施，或委請軍訓室、各系、學位學程、違規學生導師、全校各行政單位協助安排執行。

(三) 申請者遇有公、事假，得於事前提出證明、准假單辦理延後教育；病假於到校五日內辦理。

(四) 為達輔導「禁菸、禁檳榔」之目的，凡吸菸、嚼食檳榔被登記者，除參加愛校服務外，另應參加相關戒除教育。

(五) 凡違反交通安全相關規定之同學除參加愛校服務外，並應參加交通安全研習。

第6條 凡參加愛校服務教育經實際考核通過後，送生輔組陳學務長核示後撤銷原處分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